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年9月23日（一）7:30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教學研究室

參、 會議主席：陳校長方濟 紀錄：江楹涓

肆、 與會人員：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(簽到表如附件一)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業務報告：

一、113 學年度校內各單位轉介個案-主責輔導老師介紹：

1. 高中部普通科輔導老師-何銘晨老師。
2. 高中部職業類科輔導老師-陳志蘭老師。
3. 國中部輔導老師-楊宛蓉老師。
4. 進修部輔導老師-江楹涓主任。

二、113學年度輔導處重要活動事項如下：

1. 學生輔導工作是系統性的工作，無論是一級、二級或三級輔導，都須仰賴各單位、親師生一起合作。很感謝校內各單位常常相互聯繫、討論與支援。
2. 輔導處辦理之委員會：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、學生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、國中部生涯發展委員會、家庭教育推動小組。
3. 輔導處申請及辦理之計劃案：
113學年度穩定就學補助計畫、113學年度推動親職教育補助計畫、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補助經費。
4. 新輔導系統已正式啟用，感謝實習處資訊組等單位共同協助。
5. 轉銜輔導：
(1)113/6-9月辦理跨教育轉銜輔導業務。
(2)轉銜至他校(轉出)學生：國中部共2名；高中普通科共2名；高中職業科共2名。
(3)轉銜至本校(轉入)學生：國中部共5名；高中普通科共5名；高中職業科共3名。
6. 認輔資源：
(1)113學年度共7位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生為本校兼職實習心理師,協助擔任認輔老師,進行個別晤談、小團體活動、心理衛生入班宣導。
(2)與教務處、進修部合作，辦理夜間兼職輔導員關懷活動：本學期聘任1名諮商心理師擔任兼職輔導員(每周二-四晚上)
(2)爭取教育部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(4年期)，與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合作，擔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合作學校，提供認輔機會，本學期爭取5名認輔資源(接洽中，公文於本週會提供至本校)。

7. 本校轉介三級資源：

新竹縣市社會處、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竹縣市身心科醫療單位、新竹縣市合格立案諮商所。

8. 與實習處合作，持續宣導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並參加種子教師研習。

9. 辦理心理學結合生涯探索主題社團-職科陳志蘭老師與玄奘大學邱英芳教授之團隊合作，本學年度申請辦理社團，透過主題性團體心理學、生涯探索活動，協助參與本社團之學生能接觸專業的心理學知識，並透過團體課程進行生涯探索、發展之活動。

10. 全校各班家庭教育暨性平教育宣導活動(每學期共2堂課)。

11. 積極建立親師合作與家長增能活動：

(1)與學務處、國中部合作辦理家長增能講座、製作親職日宣導資料。

(2)辦理家長成長團體活動(共8場次)。

(3)提供家長諮詢服務：引進、轉介專業輔導人員到校提供家長諮詢。

三、普通科生涯輔導業務：

1. 普三特殊選才模擬面試。

2. 普三學系介紹講座。

3. 普三各式升學管道說明會。

4. 普三各式升學志願選填輔導。

5. 普三書審資料指導。

6. 普三升學博覽會。

7. 普二學群講座。

8. 普二實施各式生涯輔導心理測驗。

9. 普一職涯講座

10. 普一實施性向測驗及分組輔導。

四、職業科生涯輔導業務：

1. 職科生涯定向輔導活動

2. 職三特殊選才工作坊。

3. 職三模擬面試工作坊。

4. 職三書審資料指導。

5. 職三各式升學志願選填輔導。

6. 職三技專校院介紹入班系列活動。

7. 職一職涯講座。

五、國中部生涯輔導業務：

1. 9/18(三)16:30-17:00召開113學年度期初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
2. 國七-國九實施相關心理測驗。

3. 國八職科體驗課程。

4. 國八業師講座。

5. 與國中部教務組合作，辦理國九各式升學輔導活動。

6. 規劃實施與追蹤113學年度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計劃內容。

六、113-1 特殊教育業務介紹：

1. 依據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0811E 號」，本校於 113/10/1 實施「特殊教育評鑑」，評鑑範圍為 109-112 學年度，請各位師長知悉任教班級之特教生狀況以及特教相關知能。
2. 113-1 全校特教生人數為高中部:34人;國中部:2人;進修部:5人。
3. 112-2 期末已辦理完畢本學年度高二、高三特教生 IEP 期末檢討暨期初會議，請教師持續提供協助。113 學年度新生特教生 IEP 會議於 9/9/9/13 辦理。
4. 9/26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特推會會議，審議 113-1 特教生需求彙整服務。
5. 113-1 特教生名單已電郵給全校教師，每位特教生會於開學後持「課程調整計畫表」與任課老師討論，相關實施細節，會於第一次段考後電郵給全校教師。第一次段考第一天下午也辦理全校教師特教增能研習：「113 學年度認識特教生說明會」
6. 如導師經過初級輔導後發現班上有「疑似特殊需求學生」，須按校內輔導、篩選及轉介流程辦理，詳細流程公告於輔導處網頁-特殊教育-疑似特需學生轉介流程。
7. 因應每學期跨教育鑑定、新提出鑑定個案…等鑑定需求，本校輔導處同仁積極參加教育部心評人員認證等培訓，並取得資格，目前具備校級心評人員：共 4 名；魏氏智力測驗評鑑人員資格：共 1 名。

七、宣導主題-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」：

1. 宣導網站：
 - A. 教育部-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，資源下載網站：
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183CC8C560AF1DA9&sms=B4066D3925B9C8C>（宣導內容：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—教師篇）。
 - B.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—青少年心理健康資源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hccgcounseling/home/%E5%B0%88%E6%A5%AD%E8%B3%87%E6%BA%90/%E9%9D%92%E5%B0%91%E5%B9%B4%E5%BF%83%E7%90%86%E5%81%A5%E5%B%A%B7%E8%B3%87%E6%BA%90?authuser=0>
2. 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，請本校親師生參考運用。
 - A. 旨揭手冊分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大專校院校園場域進行編寫，並將內容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概況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模式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實務，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供輔導人員運用，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，共同防範事件發生。
 - B. 手冊連結:教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du.tw/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1. 案由一：擬請通過 113 學年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A. 說 明：詳見附件一。

B. 請決議：

C. 【投票結果】案由一，業經 位人員出席， 票同意， 票不同意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玖、 散會

